

美术学院 2025-2026-1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美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

副组长：

成员：

二、宣传指导

（一）作为转出学院：

1. 转出学生申请转入专业需为艺术类（美术类）专业。
2. 符合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文件第五条第二项条件者，需提供三甲医院权威证明。
3. 符合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文件第五条第三、四、五项条件者，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用以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作为转入学院：

1. 申请转入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要求，原专业为艺术类（美术类）专业。
2. 需满足转入专业适应性需求的规定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德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艺术类在校生。

（二）满足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号）文件中转专业条件。

（三）根据专业性质及教学特点，为保证学生按时完成学业，原则上不接收2023级及以上年级学生转专业。

四、考核形式与要求

（一）考核形式：

1. 技能考核：由转入专业设置专业技能类试题进行考核，满分 100 分。
2. 面试：由学院统一组织面试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：

1. 技能考核需满足申请转入专业的相应专业能力标准，如造型、色彩、构图等。
2. 面试考核需了解学生对所转入专业的专业素养、知识储备、学习潜能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五、选拔（成绩计算方法）

考核采取技能考核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技能考核总分 100 分，面试总分 100 分。

最终成绩计算方法为：技能考核得分 $\times$ 50%+面试得分 $\times$ 50%。

根据转入专业要求完成相关考核并取得 80 分以上，按招收计划数择优录取，如有重分或并列情况，按技能考核单项得分由高到低录取，且录取人数不超过招收计划数。

六、学籍管理

学生在校期间专业调整申请仅限一次，学生专业调整后，学号不变。经本人申请，学校研究通过后，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异动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在校期间学校不再受理其专业调整申请。

七、学业课程管理

（一）依照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23〕54 号）文件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见附件。

(二) 对于属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，但已开设，且无法通过课程和学分置换获得学分的，学生应在后续学期里申请补修相应课程，并在毕业前获得学分。

(三)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具体课程置换和修补课程要求和实施办法，以美术学院具体解释为准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本方案与学校文件结合执行。

(二) 本方案所涉及的相关环节的办理程序，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方案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